

沙堆镇医用射线装置年度检测及职业病外照射个人剂量监测项目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医用射线装置年度检测及职业病外照射个人剂量监测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卫生院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墟镇 120 号 联系电话：0750-6268839 联系人：曾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医用射线装置年度检测及职业病外照射个人剂量监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资质要求：具备医用射线装置检测、职业病外照射个人剂量监测相关资质（含备案、登记等），需符合国家及行业法律法规要求。 回避要求：与项目业主存在利益关联或可能影响服务公正性的机构需回避。 其他要求：需具备独立完成检测服务的技术能力及专业团队，能够提供符合国家规范的检测报告。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项目基本情况 为保障医用射线装置安全运行及医护人员职业健康，需开展设备性能检测、机房防护检测及个人剂量监测服务，确保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服务类型及具体内容 <table><thead><tr><th>序号</th><th>服务内容</th><th>设备名称</th><th>项目名称</th><th>数量</th><th>质量要求</th></tr></thead><tbody><tr><td>1</td><td>设备性能检测</td><td>CT</td><td>年检</td><td>1 台</td><td>符合国家医用射线设备性能检测标准，检测报告真实有效。</td></tr><tr><td>2</td><td>机房防护检测</td><td>CT</td><td>年检</td><td>1 间</td><td>符合辐射防护安全标准，检测数据准确。</td></tr></tbody></table>	序号	服务内容	设备名称	项目名称	数量	质量要求	1	设备性能检测	CT	年检	1 台	符合国家医用射线设备性能检测标准，检测报告真实有效。	2	机房防护检测	CT	年检	1 间	符合辐射防护安全标准，检测数据准确。
序号	服务内容	设备名称	项目名称	数量	质量要求															
1	设备性能检测	CT	年检	1 台	符合国家医用射线设备性能检测标准，检测报告真实有效。															
2	机房防护检测	CT	年检	1 间	符合辐射防护安全标准，检测数据准确。															

		3 设备性能检测 DR 年检 1 台 符合国家医用射线设备性能检测标准，检测报告真实有效。 4 机房防护检测 DR 年检 1 间 符合辐射防护安全标准，检测数据准确。 5 个人剂量监测 剂量计 年度监测 3 个 每季度提交监测报告，数据符合职业健康防护要求。 6 个人剂量本底监测 剂量计 年度监测 1 个 每季度提交监测报告，数据符合职业健康防护要求。 进度要求 现场检测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交付设备性能检测报告、机房防护检测报告；每季度个人剂量计交付后 15 个工作日内交付个人剂量监测报告。 后续服务要求 对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成果进行电子档案整理并交付电子版；合同签订后 1 年内提供应急管理预案等应急措施的人员和设备支持。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服务时间：根据双方约定时间开展现场检测。 服务地点：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卫生院（甲方指定场所）。 服务方式：乙方派员到甲方现场开展检测服务，必要时需甲方提供配合（如场地、技术资料等）。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报价方式：报总价。 计价标准：本项目服务总费用最高限价 7700 元（含税 1%），包含设备检测、报告编制、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期为 1 年（自合同生效



		之日起计算)
9	验收	验收时间：服务成果交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验收标准：检测报告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如《医用 X 射线诊断放射防护要求》等），数据真实、结论明确。 验收不合格处理：若检测报告不合格，乙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免费整改并重新提交，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合同签订及发票交付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11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未支付服务费用，每日按未付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未付金额的 30%。 2、乙方逾期未交付服务成果，每日按项目总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项目总金额的 30%。 3、因乙方资质不足、违法违规或成果延期 3 个月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赔偿责任；因甲方提供虚假资料或拖延付款 3 个月以上，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赔偿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